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2号

当事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2689X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1号

法定代表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以上行为有下列14份证据为证：

- 领路者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贵州电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 山东得胜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 4.山东恒晟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 5.领路者项目备案证及其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文件
 - 6.领路者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7.领路者项目集电线路（VI 标）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8.沙马尔日、乃乃木依身份证复印件及临时劳务用工协议
 - 9.沙马尔日、乃乃木依的入场考试试卷及安全教育登记台帐
 - 10.沙马尔日、乃乃木依的重考试卷及阅卷人身份证明
 - 11.贵州电建整改回复
 - 12.沙马尔日、乃乃木依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确认照片
 - 13.贵州电建安全总监张华的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 14.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法转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情况的说明
-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二）违法转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 12 份证据为证：

- 1.领路者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贵州电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 3.山东得胜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 4.山东恒晟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 5.领路者项目备案证及其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文件
- 6.领路者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7.领路者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 8.领路者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项目完工证明
 - 9.贵州电建执行经理的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 10.山东得胜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工程和升压站建安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 11.领路者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项目审阅报告
 - 12.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法转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情况的说明
-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十二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处罚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十二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法转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人民币 21.253717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并处罚款人民币 39.8425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合并罚没人民币 66.096217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